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鶴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飞鹤**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I) 建議重選董事**

**(II)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

**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he.com](http://www.feihe.com))。

本通函內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5.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8.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9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公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整合全部建議修訂後的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原生態」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交易(股份代號：1431)

「%」 指 百分比

# 中国飞鹤

##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執行董事：

冷友斌先生  
劉華先生  
蔡方良先生  
涂芳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陳國勁先生  
張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晉萍女士  
宋建武先生  
范勇宏先生

Jacques Maurice LAFORG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ricorp Services Ltd.  
P.O. Box 110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星城國際大廈  
C座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I) 建議重選董事  
(II)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  
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9條，冷友斌先生、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劉晉萍女士、宋建武先生及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均為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戰略以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連任。本公司認為，願意重選連任的即將退任的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樣性。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906,725,17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買後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註銷任何本公司所購買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起,上市規則將獲修訂移除註銷所回購股份的規定及採納管理轉售庫存股份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股份,及/或(ii)在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庫存方式作出的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813,450,34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更好地滿足企業管治及合規運營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擴大無紙化制度相



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484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he.com](http://www.feihe.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冷友斌先生，執行董事

冷友斌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乳業擁有逾30年經驗。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彼擔任原生態的非執行董事。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Vitamin World USA Corporation (「**Vitamin World USA**」)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飛鶴(甘南)乳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擔任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飛鶴**」)的董事，在此期間，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同時擔任黑龍江飛鶴的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同時擔任趙光農場的副場長。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任職於趙光乳品。

冷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彼相繼榮獲「中國乳品加工業十大傑出科技人物」、中國乳業「傑出企業家」及「全國輕工業企業信息化優秀領導」等稱號。彼亦於二零一二年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一五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於二零一八年榮獲「2018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全國脫貧攻堅獎奉獻獎」、「2018年科技部創新人才」、「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第五屆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等殊榮。冷先生入選第四批「萬人計劃」，榮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政府特殊津貼。彼榮獲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授予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紀念章」，入選由中共中央宣傳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聯合頒發的「誠信之星」，並獲得「全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個人」及「第六屆全國傑出專業技術人才」的稱號。冷先生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冷先生現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及黑龍江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位於中國黑龍江)，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位於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位於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黑龍江省人事廳認證為乳品工程師。

根據委任書，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冷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冷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冷先生於4,477,428,339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冷先生為冷氏家族信託的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冷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先生被視為於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889,911,8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冷先生於達生有限公司持有三分之二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先生被視為於達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87,516,4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冷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並未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冷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劉晉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晉萍女士，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劉女士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劉女士擔任原生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現任阜外醫院體外循環中心副主任及小兒體外循環科主任。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阜外醫院體外循環科麻醉學主任醫師。在此之前，彼曾於阜外醫院體外循環科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副主任醫師、主治醫師以及住院醫師。

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取得哈爾濱醫科大學(位於中國黑龍江)醫學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先後取得北京協和醫學院(位於中國北京)麻醉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認可為執業醫師，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認證為醫師及主任醫師。

根據委任書，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劉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書，劉女士收取年薪400,000港元，彼之年薪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並未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劉女士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宋建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建武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宋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此之前，他曾於中國政法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人文學院副院長。

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陝西廣電網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1)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北京百納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1)獨立董事。彼現任首都互聯網協會常務理事。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天威視訊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38)獨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86)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上海東方網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678)獨立董事。

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位於中國北京)新聞學學士學位及傳播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根據委任書，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宋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書，宋先生收取年薪400,000港元，彼之年薪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並未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宋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Jacques Maurice Laforg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ques Maurice Laforge 先生，6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Laforge 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加拿大乳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任加拿大奶製品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兼專員。在此之前，彼曾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加拿大奶農協會(一個由奶農出資的非牟利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第二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第一副總裁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總裁。Laforge 先生現任 Laforge Environmental Inc. 及 Laforge Holsteins Ltd. (一間位於加拿大並經營轉廢為能設施及混合農業的公司)的總裁。

Laforge 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從 Polyvalente Thomas Albert 獲得高中文憑。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榮獲新不倫瑞克小型企業創新認可獎及新不倫瑞克勳章，並於二零一二年榮獲伊利沙伯二世女皇鑽禧紀念獎章。

根據委任書，Laforge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Laforge 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書，Laforge先生收取年薪400,000港元，彼之年薪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向董事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forge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Laforge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forge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並未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Laforge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067,251,704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9,067,251,70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906,725,17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在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6.10	5.21
二零二三年五月	5.39	4.51
二零二三年六月	4.85	4.17
二零二三年七月	4.81	4.26
二零二三年八月	5.06	4.19
二零二三年九月	4.98	4.36
二零二三年十月	4.90	4.2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5.13	4.5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4.59	4.05
二零二四年一月	4.28	3.53
二零二四年二月	4.08	3.45
二零二四年三月	3.98	3.42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6	3.68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特殊的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3.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股份，及／或(ii)在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其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不會促使其經紀)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實益擁有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為冷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冷友斌先生(為冷氏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3,889,911,881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0%。除上述者外，冷友斌先生持有達生有限公司三分之二股權，達生有限公司持有587,516,458股股份。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冷友斌先生應佔的持股量將增加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增加將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附錄三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 建議修訂對照表

條目	原條款	新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		
176(b)	<p>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達或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的多位人士，但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獲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規例或慣例當時的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p>	<p>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達或以<u>電子方式或</u>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的多位人士，但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獲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規例或慣例當時的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p>

附錄三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目	原條款	新條款
181(b)	<p>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送交到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送交到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i)採用電子形式，<u>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u>送達或交付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任何公司通訊。</u></p>

附錄三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目	原條款	新條款
184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u>通過電子方式</u>或郵寄至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茲通告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484港元。
3.
  - (a) 重選冷友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晉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宋建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Jacques Maurice Laforg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獎勵；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股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各自授權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進行一切所需事宜及簽訂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凡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